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塘乳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度财务概况

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根据其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500137 号”《审计报告》显示：2023 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0,436,338.8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6,147,926.8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 2023 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614,792.6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9,533,134.15 元。

二、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鉴于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状况平稳，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 15,7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2,360.25 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宜。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原则及规定。

（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作为国民营养膳食结构中的重要一环，奶业是健康中国、强壮民族不可或缺的产业。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健康管理意识的提升，消费者倡导科学饮食和营养均衡，消费升级成为大势所趋，将有利于乳制品行业消费市场的长期发展。与此同时，受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元化、个性化需求等因素影响，行业内部产业链整合与一体化进程加快，行业竞争态势依旧激烈。

2023 年，公司围绕“精耕广东、聚焦湾区、覆盖华南、迈向全国”的发展战略，以开局即决战、起步即冲刺的决心与行动，坚持闯字当头、实干为要、全员聚力、全链协同，以绣花功夫扎实做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爬坡过坎，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公司的服务提升年，公司将推进实施 1510 服务提升行动纲领，深入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布局、协同延伸、协同管理与协同创新，开拓新渠道、新市场，提高奶源品质，精细生产管理，推进科技兴乳，推动人才强企，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迈向新台阶。因此预计公司在 2024 年度将需要较多的运营流动资金。基于对公司未来成长性的信心，秉持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经营发展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提出前述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技术改造、对外投资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



台、董秘邮箱等方式向公司提出意见或建议，公司将及时答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五）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六）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审议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